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遴選名額：專任專案教師 1-5 名，兼任專案教師 1-3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三、服務期間：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

五、申請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止，檢具書面審查資料及申請表，寄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臺北辦公室(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48-1 號 5 樓 范淳翔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1.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2. 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
3.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二）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 30%)及面談(佔 70%)方式進行，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遴選作業：

1. 遴選日期：由本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
2. 遴選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本署亦另行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八、附則

(一)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二)為避免教師擔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任專案教師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

(三)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專案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四)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109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報名類別	□專任專案教師□兼任專案教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縣市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09 年 7 月)
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	
現職職稱		領域專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	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
□現職合格教師 教師證號： □曾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說明：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說明：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說明： （一） 1. 2. （二）其他專長：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